

6至8世纪

鄂尔浑叶尼塞突厥

社会经济制度

(东突厥汗国和黠戛斯)

[苏]A·伯恩什达姆 著

杨 讷 译

郝镇华 校

新疆人民出版社

99
K289
37

2

6至8世纪鄂尔浑叶尼塞 突厥社会经济制度

(东突厥汗国和黠戛斯)

[苏]A·伯恩什达姆 著

杨 讷 译

郝镇华 校

新疆人民出版社



3 0013 1165 7

6至8世纪鄂尔浑叶尼塞突厥社会经济制度

[苏]A·伯恩什达姆 著

杨 讷 译

郝镇华 校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政编码830001)

西安陆军学院乌鲁木齐分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2插页 230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7-228-04537-8/K·241 定价:19.00元

出版前言

本书是原苏联突厥学的一部旧著,1946年由苏联科学院出版社出版。作者亚历山大·纳塔诺维奇·伯恩什达姆(Александр Натанович Бернштам,1910—1956)是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列宁格勒大学教授。他从1936年起,在七河、天山、帕米尔高原和费尔干纳作考古调查,研究公元前二千纪到15世纪的古物分期。生平著述近250种,有一部分着重研究古代中亚游牧民族的社会制度和经济。本书是他的代表作,在苏联有过较大的影响。鉴于书中征引了大量考古资料,对欧洲和俄国的突厥学史叙述尤详,至今仍有参考价值,故而我们将它逐译出版。

我国在历史上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汉族人民和边境各少数民族,从来都是紧密联系,互相依赖,息息相关的。虽然有时也发生矛盾冲突,甚至互相攻伐,但团结统一终究是历史的主流。即使在某些少数民族采用民族国家称号的时候,多半还保持着与中原王朝的臣属关系。突厥汗国与隋、唐王朝的关系大致也是如此。

从历史上看,民族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经过历史的演变,有的民族延续下来了,成为现代的民族;有的则由于分化或与其他民族融合,逐渐消失了。尽管古代突厥族曾经活跃在我国北方和西北,但随着突厥汗国的瓦解,古

代的突厥族也发生分化演变,在我国已不存在一个单独的突厥民族。这是历史发展的自然结果,我们应当科学地历史地予以说明,不能假借研究历史而煽动民族对立和国家分裂。读者从本书中可以看到,本世纪上半叶国外有些泛突厥主义者是如何鼓吹突厥民族的永恒性的;本世纪的历史已经证明,他们这种反科学反历史的意图必然归于失败。

本书作者不能直接运用汉文史料,其观点带有很深的时代烙印,这是我们在阅读本书时应当注意的。

目 录

前 言	(1)
-----------	-----

第 一 部 分

第一章 古突厥社会在亚洲中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 地位	(16)
第二章 问题的历史	(12)
一、17 至 18 世纪卢尼文研究的开始	(12)
二、19 世纪卢尼文释译以前的资料积累	(15)
三、雅德林采夫的旅行,芬兰和俄国的考察团	(22)
四、卢尼文的释译,史料的出版和研究	(24)
五、资产阶级关于古突厥社会的历史概念	(30)
第三章 史料	(42)
一、文字史料,综述	(42)
二、阙特勤碑和默棘连汗碑	(46)
三、翁金碑或骨咄禄汗碑	(53)
四、噉欲谷碑	(54)
五、屈律啜碑	(62)
六、蒙古和南西伯利亚的小铭文	(67)

七、回纥卢尼文碑(色楞格碑和苏吉碑).....	(68)
八、回纥时代的卢尼文.....	(72)
九、汉文突厥墓志铭.....	(75)
十、中国关于古突厥的历史记载.....	(78)
十一、拜占庭的记载.....	(83)
十二、阿拉伯文、波斯文和其他文字的史料	(85)
十三、实物史料,从匈奴到突厥的考古资料	(89)

第 二 部 分

第四章 鄂尔浑叶尼塞突厥族的起源	(108)
一、疆域	(108)
二、部落成分	(110)
三、鄂尔浑叶尼塞突厥族的起源	(113)
第五章 氏族制度	(119)
一、问题的提出	(119)
二、亲属系统	(120)
三、父权制家庭	(128)
四、氏族和部落组织	(134)
第六章 阶级和阶级斗争	(144)
一、汗国、匭、公社	(144)
二、直接生产者,剥削方式.....	(158)
三、阶级斗争的形式	(178)
四、突厥国家的形成过程	(187)
五、总结	(199)
第七章 7 至 9 世纪的黠戛斯	(202)
一、一般资料	(202)

二、黠戛斯的经济	(205)
三、社会制度	(211)
四、意识形态	(221)
五、鄂尔浑突厥与回纥国家体系中的黠戛斯人	(225)
第八章 突厥王朝与回纥王朝	(234)
一、东突厥的历史	(234)
二、西部汗国	(249)
三、回纥王朝与东突厥的灭亡	(255)
索 引	(262)
一、引用作者索引	(262)
二、历史人名索引	(269)
三、族名索引	(277)
四、地名索引	(281)
译后记	(289)

前 言

本书过去是历史学副博士学位论文。^①

虽然本书提出的问题看来有限,但在解决它们时却遇到许多问题,使研究过程大为复杂。

作者想抓住最终也许可以基本解决的问题,并使自己不受文字史料范围的限制,因为如果能把文字史料的记述同文物资料等等加以对比,运用各种史料自然比运用一种史料(文字的)更有利于对史料进行批判。

最主要的困难是,对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没有做深入的研究。

作者实际掌握的资料有:

一、古突厥卢尼文碑文——这是我们研究的基本资料,所有其他各种史料都是附属性的。

二、汉学家们翻译的中国史籍资料,特别是比丘林和儒莲的译文,他们最完善地摘译了中国官修的东突厥传。为求更加准确,我们校对了译文,并在页注中注明歧异。

实物资料很少,主要是大部分没有公布。由于环境不由作者作主,对保存在列宁格勒民族学博物馆内的搜集品不能做充分的研究,但是作者还是成功地研究了一批主要的古物。

作者同时认为,在研究问题之前有必要以足够的篇章专述这个问题的研究史。这一章将对与研究古突厥文碑文有关的著作进

^① 伯恩什达姆:《6至8世纪古突厥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蒙古的突厥人》,副博士学位提纲,列宁格勒,1935。

行总结,并对关于古突厥社会的历史概念予以评论。据我们所知,完成这项工作这还是第一次。

继《问题的历史》和《史料》两章以后的几章,专讲由本书论题产生的三个基本问题。这些问题的性质反映在以下的章目上:《鄂尔浑叶尼塞突厥族的起源》、《氏族制度》、《阶级和阶级斗争》。

4 分析社会经济制度,需要对6至8世纪鄂尔浑叶尼塞突厥社会出现的各种现象有系年的连贯的知识。《突厥王朝与回纥王朝》一章专门解决这项任务。这章仅有辅助作用,并非独立和独创的研究。读者会在作者的其他著作中看到纯历史方面的问题的发展。^①

在撰写这本专著的过程中,作者得到发表许多文章的机会,这些文章发展了本书的某些结论。^②

研究的结果使作者深信,鄂尔浑河和叶尼塞河流域的古代突厥民族的形成过程,也就是古代游牧民族的阶级关系的产生过程。我们就以这个观点分析6至8世纪的古突厥社会。只有依据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分析,我们才能确定和了解在鄂尔浑叶尼塞突厥族境内以及在突厥族和其他社会的交往中所发生的过程。对鄂尔浑叶尼塞突厥社会的研究向我们表明,鄂尔浑叶尼塞突厥社会的形成过程乃是游牧民族历史的一个阶段。

① 见《苏联各族人民史》(样本,第三、第四部分,列宁格勒,1939)中我们写的各章。

② 有这样一些文章:《8世纪的突厥民族结构》(《国立马尔物质文化史研究院通报》第100期);《6至8世纪突厥的阶级和国家的产生》(《纪念恩格斯文集》,1936);《中亚游牧民族氏族制度的瓦解》(《苏联民族学》,第6期,1934);《突厥人的起源》(《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历史问题》,1935,第5—6期)。

对本书提出的个别问题的发挥,参看《亚洲中部游牧民族的继承制和选举制》一文(《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历史问题》,1935,第7—8期)。

我们没有提到突厥民族的古老性问题,没有谈以下这些争论问题:《阿吠陀经》是否提到突厥人,费尔道西在《帝王纪》中把土兰同伊朗的斗争描写成历史上确有过的斗争是否可靠,等等。如果“突厥”一名在6至8世纪以前就已存在,如果“狼”图腾比鄂尔浑叶尼塞突厥族存在得更早,这并不意味着突厥部族比本书所说的世纪和时间更加古老。

我们不排除关于民族迁徙及其影响问题,并且试图用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提法来消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和机械主义的理论,即托尔和萨维茨基的理论,这种理论在政治上导致大国沙文主义的思想体系。托尔和萨维茨基的“游牧民族学”的机械主义理论,在阐述游牧民族的真实历史时是站不住的。^①“欧亚大陆世界具有独特的历史”这一说法,从明显的机械主义立场出发,企图在用地理环境因素解说一切的总背景下,以“人种两分论”(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ая бифуркация)^②和“历史事件重复论”^③创造一门“草原研究”^④的特殊学问,这门学问应当用对“热爱草原说”^⑤的斗争来证明整个游牧世界自古迄今一直和欧亚大陆有着共同的历史命运。^⑥

欧亚大陆历史命运的共同性,引导萨维茨基试图为游牧世界确定“独立的政治军事”作用,并在游牧世界的历史上寻找19和20世纪“旋律”的音调。^⑦

① 托尔:《斯基泰人和匈奴人》(布拉格,1928)。参看萨维茨基在同一地方发表的文章:《论游牧民族学的任务(为什么俄国人应该对斯基泰人和匈奴人感兴趣)》。

② 萨维茨基:前引书,第97页。

③ 同上,第98页。

④ 同上,第106页。

⑤ 同上,第102页。

⑥ 同上,第101页。

⑦ 同上,第102页。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提供了大量的材料——具体的历史结论和方法论，它们已经为从另一个新的途径研究东方民族提供了依据。苏联的历史学家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理论，相当成功地开始重新提出同游牧民族历史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同本题有关的符拉基米尔佐夫院士^①、柯兹明^②、托尔斯托夫^③、吉谢列夫^④、波塔波夫^⑤、托卡列夫^⑥和其他人的著作。

上述这些著作提出：当牲畜像土地一样成为产生依附形态的主要条件时，存在着特殊形式的封建关系。这个论点尚需进一步讨论，它并且包含着对游牧民族制度的一些片面的解释，因为现在已可指出：第一，份地占有制在纯粹的游牧经济条件下就已出现，柯兹明也不错地证明了这一点；第二，随着阶级分化的加深，一部分游牧民定居下来，产生半游牧的甚至是定居的居民阶层，他们在经济上同游牧的巴依上层有联系。可以断言，没有纯粹的游牧经济，我们经常见到游牧民族同定居世界有着某种联系。^⑦

① 《蒙古社会制度史(蒙古游牧封建制)》(列宁格勒,1934)。

② 参看《纪念奥登堡文集》中他的文章《鄂尔浑碑的作者侄子药利特勤的阶级面目》(列宁格勒,1934)和他的著作《论突厥——蒙古的封建制》(莫斯科—伊尔库茨克,1934)。

③ 《土库曼人的民族划分》(打印本);《突厥种族和突厥语》(打印本);《游牧畜牧社会封建制的起源》(《国立马尔物质文化史研究院通报》,第103期)。

④ 《叶尼塞地区的民族分化和封建制》(《国立马尔物质文化史研究院通报》,第76期,1933)以及他在考古资料刊物上发表的许多评论。

⑤ 《厄鲁特史纲》(诺沃西比尔斯克,1933);《郡尔历史概要》(莫斯科—列宁格勒,1936)。

⑥ 《厄鲁特的资本主义以前的遗迹》(列宁格勒,1936)。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488页。参看上述托尔斯托夫的著作和我们对他的报告的意见(《国立马尔物质文化史研究院通报》,第103期,第335—344页)。

苏联历史学家的功绩是，他们驳倒了资产阶级科学长期顽强地散布的资产阶级关于游牧民族的概念。苏联历史科学对游牧民族的研究是全新的课题，在许多方面还远远没有解决。

本书实际上研究的是鄂尔浑叶尼塞突厥族的历史。这段历史为时短暂，但对我们的中亚突厥语系民族的历史有巨大意义。

我们研究的这段时间，就其性质而言，是历史上的进步时期。当时历史实际的矛盾极其尖锐。这类资料的研究工作存在很大困难。只有在专门研究了匈奴、柔然、鄂尔浑叶尼塞突厥、比干、波洛夫齐、蒙古等游牧的野蛮的奴隶占有制的和半封建的民族以后，才可以说明世界史中像民族大迁徙、“鞑靼”入侵这类问题的具体历史原因。本书是研究鄂尔浑叶尼塞突厥历史上这些重大问题的细节的一次尝试。 6

必须特别指出，我们在这本书中几乎没有谈到在中亚突厥民族史上具有重大作用的西突厥的历史，那是专著的主题。

作者衷心感谢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马洛夫在工作过程中给予的同志式的帮助，他通读了本书的原稿。作者也感谢这样一些同志，他们有的参加了论文答辩时的讨论，有的在宣读原稿时提出了批评意见，从各方面帮助了原稿的修改。本书写于1934—1935年，完成于1937年。在此期间出现了许多与本书题材有关的研究著作。新发现的考古材料具有特殊意义。作者尽可能将这些新的材料收入本书。作者认为，研究卢尼文是本书的主要内容。

必须着重指出，过去没有研究这个题目的马克思主义的专著，本书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初次尝试，缺点、错误在所不免。同时作者希望它能证明出版自己这篇副博士论文的决定是正确的，虽然这本书会引起专业上的批评和对这个具体历史问题的讨论。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古突厥社会在亚洲中部 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地位

7

我们从事的这项研究,实际上涉及古突厥社会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考察社会经济制度。对史料的分析,可以表明社会关系发展的一定阶段,表明趋向封建制度之形成的新的阶级社会怎样破坏旧的氏族部落形态,同时还无力完全克服奴隶占有制。这种论点的产生,是由于历史过程极为错综复杂;亚洲中部境内如此,中国和中亚也如此。社会组织繁多,一些社会组织迅速崩溃,另一些社会组织又迅速出现,也造成了亚洲中部本身社会关系复杂,具有五光十色、多种多样的性质。我们在许多著作中曾试图彻底研究这些关系的性质,以便进而提出关于古突厥社会在这个复杂的历史过程中所处的地位问题。^①

在这里我们暂不展开我们所掌握的全部论据,而是试图联系周围的部落来概括地叙述亚洲的历史发展过程,以便弄清楚:一,古突厥社会的产生及其社会经济发展的环境;二,古突厥人所接受

① 见我们的著作:《亚洲中部游牧民族的继承制和选举制》(《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历史问题》,1935,第7--8期);《匈奴古墓遗址诺音乌拉及其历史考古学意义》(《社会科学部通报》,1937,第4期);《呼韩邪和郅支单于》(《苏联东方学》),第1期)。

的历史遗产。

公元前3世纪末,在紧邻中国的亚洲中部土地上出现了巨大的游牧组织,中国史书称之为匈奴。值得注意的是,在匈奴部落联盟形成时期以前,秦始皇在中国展开了积极的活动。秦始皇的最大措施是建筑长城,用以保护农业的中国免受游牧民族的侵袭。正如较晚的史料所阐明的,长城的效用决不限于抵御游牧民族,它也是迫使中国居民安分守己的手段,它把中国的“不安分的”阶层同他们的社会同盟者隔开了。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史料直接宣称,长城切断了奴隶、起义者和其他人逃往草原的道路,这些人想在草原上寻找武力支持和物质福利。中国建筑长城,是确证游牧民和农民之间第一次社会分工的事实的举动。如果说我们在周代就已看到这一过程的最早的趋势,那么这一过程在公元前3世纪就有了最明显的表现。野蛮的游牧世界和奴隶占有制的持续的联系形式,是匈奴游牧民族和中国互相继续发生关系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断言,匈奴和中国乃是同一历史过程——奴隶占有制的两个方面,而且匈奴像罗马和野蛮世界的类似现象一样,保存着原始公社制度。匈奴的历史清楚地表明,在他们的原始公社制度内部如何成长着奴隶制关系,这个奴隶制如何促使公社的瓦解并导致匈奴部落联盟的崩溃。中国在这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在匈奴部落联盟的实际创建者冒顿单于(公元前204—174年)以后,匈奴贵族很快就开始逐渐倒向中国朝廷方面。中国朝廷的政策,包括收买部落贵族的政策在内,是非常积极的。中国的史书也不止一次十分坦白地承认这个政策。在掠夺性的远征中发财致富的匈奴部落贵族从中国得到大量礼物,破坏了军事民主制度的光荣传统,“原始的自然产生的民主制变成了可憎的贵族制”。^①部落贵族在窃取财富的基础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192页)。

上,也把贪婪的长爪伸向自由的游牧民群众。结果,匈奴部落联盟在1世纪中叶遇到非常特殊的危机。在这以前,匈奴人经受了巨大的经济的和政治的震荡。在汉武帝(公元前140—87年)统治时期,中国积极同游牧民族作斗争,首先是企图向东突厥斯坦方面扩张,其次是企图保障同西方畅通的贸易关系(“大丝道”)。为了这些目的,对匈奴进行了接二连三的远征:霍去病的远征(公元前121年)、霍去病和卫青的远征(公元前119年)、李广利的远征(公元前101年)和李陵的远征(公元前99年)。这些远征猛烈打击了匈奴的力量,虽然最后一次以惨败告终。此外,匈奴丧失了东突厥斯坦,那里的城市 and 绿洲也许是匈奴唯一可靠的农业基地。在公元前80年代,匈奴为其近邻乌孙、鲜卑和丁零攻破,公元前70年代又继之以饥馑,当时大多数游牧民群众失去了起码的生活资料。所有这些结合在一起,导致匈奴陷入混乱,使它因不同的政治方向而分为两部分:受到中国支援的部落贵族追随中国,而十分熟悉中国奴隶制度“内处”的游牧民群众则倾向于争取独立。结果匈奴在公元前55年分为两部。以呼韩邪为首的一小部转属中国治下,另一部则在一个“普通人民”^①的代表郅支单于的率领下,继续为争取自身的独立而积极斗争。第一部称南匈奴,第二部称北匈奴。南匈奴依附于中国,散居于中国北方诸郡,很长一个时期是依附民起义的倡导者。北匈奴在中国军队的逼迫下,特别是在公元87—90年被鲜卑人击溃以后,加入到中亚众多的部落中间。在此以前,郅支单于在公元前49年就同中亚诸部落结成联盟,共同反对中国。郅支的积极活动激起中国专为反对他而进行的军事远征。远征以中国的两个统帅甘延寿和陈汤为首,完成了它面临的任務。郅支在公元前36年被杀于康居部落联盟境内的塔拉斯河上游地带。游牧民没有

① 此据比丘林译《汉书·匈奴传》,《汉书》原文作呼韩邪“乃收其兄呼屠各斯(即郅支)在民间者”——译者。

放下武器。他们与制度、处境相同的中亚部落一同反对奴隶占有制的康居。过了几个世纪，他们以欧洲匈奴人的名义，同欧洲的野蛮部落一起真正打击了黑海沿岸的奴隶占有制。

3 世纪初匈奴部落联盟的瓦解，实际上是军事民主制统治的结束。当时的游牧民社会以及其后的鲜卑和拓跋部落统治下的社会，乃是游牧民族走向奴隶占有制关系形成阶段的过渡时期一次大爆发，把中国引向新的阶段，即引向封建制。另一方面，游牧民族境内出现了十分发达的社会形态，这种社会形态如有相当顺利的条件便可产生奴隶占有制关系。这种情况也就在 4 世纪末和 5 世纪初出现了。在亚洲中部的大地上，在许多部落的基础上，出现了新的茹茹（蠕蠕）或柔然人的组织。这个组织的基础是奴隶：一是东突厥斯坦的名为高车的回纥部落，二是阿尔泰山的不自由的突厥部落，他们以前在柔然那里也是处于奴隶地位。中国史料记载着关于柔然灭亡的典型事实。根据游牧民的要求，把当时被突厥人击溃跑到中国来的柔然人遣还给他们，结果贵族被杀，而“奴仆得到放免”。^① 受柔然压迫的部落的依附性质，这些作为奴隶替柔然采铁和制造武器、生产资料与工具的被压迫部落（包括突厥）的状况，部落起义的性质，以及贵族被杀和奴隶获释的起义结局——凡此等等，使人们有理由设想柔然社会是亚洲游牧民族奴隶占有制关系的原始形态。

上面我们叙述了先前历史过程的主要环节，突厥汗国就是在这个过程的基础上产生的。这个汗国的基础就是阿尔泰山的突厥

^① 这段记载见于《北史》第 98 卷《蠕蠕传》。《北史》原文作：“是时，蠕蠕既累为突厥所破，以西魏恭帝二年遂率所部千余奔关中。突厥既恃兵强，又藉西魏和好，恐其遗类依凭大国，使驿相继，请尽杀以甘心。周文议许之，遂收缚蠕蠕主以下三千余人，付突厥使，于青门外斩之。中男以下免，并配王公家。”本书作者据比丘林译文，错将“中男”理解为中等身分的男子，把“中男以下”释为“奴仆”，把“免”释为奴隶身分的“放免”。——译者。